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5月28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与多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鉴于更新财务数据所需时间较长，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一定不确定性。

##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